

·基金纵横·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西欧国家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的组织、评审与资助

范英杰 鲁荣凯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合作局,北京100085)

随着我国科研实力的提高,我国基础研究国际合作的规模不断扩大,合作领域更加广泛,合作层次不断深化,平等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的实质性国际合作研究已成为对外合作与交流的重要模式。

顺应科技国际合作发展大势,在过去几年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际合作工作将资助双边或多边实质性合作研究项目作为国际合作开拓重点,逐步建立起对欧、美、亚非以及国际组织的实质性合作研究项目资助网络。在“十二五”规划中,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原有的4大战略基础上,增加了“开放合作战略”,将国际合作提升至战略高度,并将实质性合作研究资助作为新的5年中重点推动的一项工作。

自然科学基金委合作研究项目的定位是,资助科学技术人员立足国际科学前沿,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国际合作研究,以提高我国科学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合作研究项目与一般国际交流项目的主要区别在于,除了提供国际交流项目所需的出访、接待以及相关小型研讨会的费用以外,合作研究项目还提供研究经费。根据合作国别和机构不同,目前合作研究项目的经费规模100—300万元不等,执行期限为3—4年。

本文着重介绍自然科学基金委对西欧国家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的发展历程、组织、评审和管理流程及此类项目的特点与相关思考,希望以点带面,对此类项目过去几年的实施情况加以总结提炼,为未来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的资助工作提供借鉴。

## 1 对西欧国家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的发展历程

过去10年来,对西欧国家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主要经历了探索(2001—2005年)、逐步成熟和大规模展开(2005—2010年)两个阶段。经过不懈努力,开拓了与欧盟、德、法、英、丹麦、荷兰、奥地利、芬兰等有关机构共同资助实质性合作研究项目的渠道,建立起以英、德、法、欧盟为核心的全方位对西欧国家合作与交流网络和平台。同时,在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的资助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步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评审资助及管理模式,得到欧洲合作伙伴和中欧科学界的认可,提高了我委在欧洲各国基金会和欧洲科学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001年,自然科学基金委与芬兰科学院(AF)经过多次磋商,就共同资助芬兰优秀研究中心与我国国家重点实验室之间的合作研究项目达成一致。为此双方共同设计了相关申请表格,采取了共同招标、国际评审、共同决策、共同资助的模式,最终4个中芬合作研究项目获得资助。

中芬优秀研究中心合作项目虽小,但对于自然科学基金委国际合作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它开创了自然科学基金委与国外基金机构共同资助实质性合作研究项目的先河,所积累的项目资助经验也对此后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国际合作发挥了重要的指导性作用。与芬兰科学院的成功合作提高了自然科学基金委在欧洲各国基金会中的声望,也为其他欧洲基金组织的实质性合作树立了样板。此项目之后,对西欧国家实质性合作研究项目的资助局面逐步打开,欧洲各国基金会纷纷在各种场合表达了与自然科学基金委共同开展合作的积极性。

本文于2011年6月7日收到。

2006年开始,自然科学基金委陆续与法国、英国、德国、奥地利、丹麦、荷兰、芬兰、欧盟等相关国家或机构的合作伙伴就合作研究项目资助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最终达成一致。截至2010年底,自然科学基金委共与西欧国家合作伙伴开展了20轮实质性合作研究项目的招标,研究领域涵盖数理、化学、生命、地学、工程与材料、医学、管理、信息等,共批准中欧双边或三边合作研究项目96项,资助经费5240万元。此类项目已形成规模,并深受中欧科学家的欢迎。

## 2 对西欧国家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的组织与评审

对西欧国家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的组织和联合资助通常经过以下步骤:领域商定、共同征集、联合评审、共同决策、共同资助。

### 2.1 合作项目的组织

(1) 领域商定。经过前期接触和磋商,双(多)方决定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开展合作研究项目的共同资助。对于中方,领域的确定考虑国家战略需求、重大科学前沿问题、学科战略发展需求、相关国家的研究优势和互补性。合作领域的方向确定后,通过组织召开双(多)边研讨会,由各方10—15名专家参加,就商定的领域进行深入研讨,凝练出共同感兴趣和富有合作潜力的研究方向和课题,发布指南。

(2) 共同征集。双(多)方在商定的时间(通常为年初)共同发布项目指南,征集两国或多国科学家的合作研究项目申请。除了填写各自资助机构的申请书以外,申请人必须填写合作研究项目特定的英文联合申请书(该申请书一般由双(多)方通过协商共同设计),英文申请书将成为项目评审的主要依据。到项目征集截止日,双(多)方在对申请书进行初审后,相互核对所收到的项目申请,并就能够进入正式评审的项目达成一致。

### 2.2 合作项目的评审与资助

合作项目的联合评审,根据不同国家不同基金机构的特点,对西欧国家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采取了既符合国际规范但又具有一定灵活性的评审方式,可分为:

(1) 一站式国际评审。即申请送交合作各方以外的第三国专家进行函评,此类评审主要针对芬兰、丹麦、奥地利等欧洲小国。这些国家都有其优势领域,但限于国内相同专业领域的专家人数有限,出于利益冲突方面的考虑,这些国家的资助机构都拥有自己的国际专家库。

国际评审专家的选择采取由我委和欧方资助机构各推荐等量第三国专家的方式,保证了评审中双方的对等性。函评结束后,将根据函评结果对项目进行排序,并以此作为双方资助决定的依据。目前自然科学基金委与丹麦国家研究基金会(DNRF)、芬兰科学院(AF)和奥地利科学基金会(FWF)的双边合作研究项目采取了此种方式。

(2) 国际函评加联合会评,即在国际函评的基础上,组织中外方同等数量的专家组成联合评审组,对项目进行会评,并最终通过专家匿名打分或投票的方式对上会的项目进行排序,资助机构据此共同做出资助决定。目前自然科学基金委与荷兰基础研究组织(NWO)共同资助的合作研究项目采用此种评审方式。

(3) 函评加联合会评,即按照资助机构各自的程序和方法对合作研究项目申请进行函评,并对项目进行预打分。随后组织召开由数量相同的双方专家参加的联合评审会,逐个对项目进行讨论,最后采取匿名投票或打分的方式对上会项目进行重新排序,资助机构根据排序情况做出资助决定。目前自然科学基金委与英国研究理事会(RCUK)组织的合作研究项目采用此种方式。

## 3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的特点与思考

对自然科学基金委和欧洲合作伙伴来说,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的共同组织和资助是近10年来的新生事物,并无先例可循,项目组织、评审和管理机制也在逐步完善,这一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对之后与其他机构间的类似合作有着重要的示范作用。在这一过程中抢占先机、争取主动,为我国科学界争取更多的利益非常必要。过去几年间,我们在这方面做了不懈的努力。

例如,在评审中,自然科学基金委的会评建立在专家充分讨论和匿名投票的基础上,而所有欧洲合作伙伴都采取了讨论以达成共识的方式。共识模式保证所有意见都得到公开和充分表达,供所有专家参考或反驳,但容易让某些专家主导发言,尤其在中方专家在英语表达方面可能处于劣势情况下。在我方的坚持下,目前自然科学基金委与欧方开展的评审基本上采取了我方的讨论加匿名投票方式,并以此作为项目评审的权威结果,既保证了讨论的充分性,也给了每位参会专家同等的话语权。目前此种模式已成为自然科学基金委与欧方合作伙伴通用的会议评审模式。

目前项目所采用第三国专家函评,或组织各国相同数量的专家构成联合评审组的方式虽已获得中欧科学界认可,但仍在逐步探索完善的过程中。这一过程对我国科研资助与评审体系的完善似有非常重要的借鉴意义。参加联合评审会的中外方专家对联合评审会的组织方式给予了很高评价,也有专家提出希望在国内逐步推开,以更好地保证评审的公开、公正和透明,避免利益冲突。此类评审的最大挑战在于语言,所有评审专家都必须具备很高的英语读写和口语水平,以保证评审的顺利进行。

## ORGANIZATION, EVALUATION AND FUNDING OF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BETWEEN NSFC AND ITS EUROPEAN PARTNERS

Fan Yingjie Lu Rongkai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

(上接 27 页)

和挑战。对于当前中国科学发展来说,科研诚信教育,尤其是科研人员在入门阶段所接受的科研诚信教育,是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不端行为防范的最根本解决之道。目前我国科研诚信教育仍是非常薄弱的环节,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刻不容缓。

(2) 制定并完善我国的科研规范成为当务之急。当前我国缺乏统一的科研规范,各科研管理部门出台了一些相关规定,但对科研行为中的一些基本问题缺乏共识,导致有些行为好多人不知道对错,许多科研不端行为的发生,主要原因是科研工作者不知道科研规范。因此,推进科研诚信教育,当务之急是制定统一的科研规范,告诉大家应该怎样做才符合科研诚信。

总之,中外科学家间的平等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的实质性国际合作研究是大势所趋。我们要在国家对基础研究投入大幅增长、科学基金国际合作战略地位不断提升的有利形势下,在不断拓展合作渠道和创新合作机制的同时,不断完善合作研究项目的组织、评审和管理机制,以通过国际合作,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科学家国际合作的需求,服务于我国基础研究在国际上的提升,为我国基础研究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3) 加强和推进科研诚信基础教育。我国年轻科学家和研究生,没有经过很好的负责任科研行为基本训练,应加强和推进科研诚信基础教育,通过基础教育,明确什么是科研不端行为,什么是负责任的科研行为,让科研建立在有规则的基础上。

(4) 加强沟通合作。科研诚信工作是整个社会发展中的一个问题。各科研管理部门、高校和科研机构应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加强沟通合作,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科研诚信教育工作。

(本文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纪检监察审计局方玉东、常宏建、陈越整理成文)

##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INTEGRITY STARTS FROM EDUCATION —Review for the Scientific Integrity Education Forum

*(Bureau of Inspection Auditing and Supervision of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

**Abstract** It has been a consensu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technology sectors that the integrity education should be strengthened to curb academic misconduct. A scientific integrity education forum was held by the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in conjunction with 5 ministries, inviting experts from Chinese and overseas universities to promote discussions on scientific integrity issues such as education. It is concluded that scientific integrity education in China is far from satisfaction, and norm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should be enacted as soon as possible. Foreign experience should be used for reference to strengthen the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scientific management sectors, universitie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to promote basic education of scientific integrity in China.

**Key words** research integrity, misconduct, education, forum